



2019年5月29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7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5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9年5月2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丰城三期发电厂三大主机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丰城三期发电厂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江西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三大主机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丰城三期发电厂拟签订三大主机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2019-53)。

(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丰城三期发电厂扩建工程恢复EPC总承包管理模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丰电三期扩建工程恢复EPC总承包模式,终止履行《江西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复工工作框架协议》,双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继续履行《江西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丰电三期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54)。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53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丰城三期发电厂拟签订 三大主机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公司下属丰城三期发电厂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江西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三大主机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是对原签订的《江西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三大主机设备采购合同》内容的增补及变更。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未涉及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二)《江西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三大主机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在原合同的总价款上增加锅炉设备调价款共计5,778万元,合同总价调整为210,966万元。合同总价款的调整将导致丰电三期扩建工程实际投资额增加,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当期损益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一、项目背景概述
江西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是由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江西省电力建设重点工程,建设2×1000MW超超临界、二次中间再热、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为推进丰电三期项目工程建设,公司下属丰城三期发电厂与哈尔滨电气签署《江西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三大主机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三大主机合同”),合同总价205,188万元,受“11·24”事故影响,该合同履行目前处于停滞阶段。

(一)三大主机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合同标的为哈尔滨电气为丰电三期项目供应的两套三大主机设备,每套设备包括锅炉(HG-335MPa/6/605/623/623℃-YM)、汽轮机(N1000-31/600/6200/620)、汽轮发电机(QSN22-1000-2)。

2、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为205,188万元。第一套设备合同价格为102,594万元。第二套设备合同价格为102,594万元。

3、合同付款条件: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作为一套设备,当成套设备具备相关付款条件时才能进行付款,即需要锅炉、汽轮机、发电机设备制造进度同时具备付款条件,丰电三期才能按合同执行付款程序,合同设备款的支付比例为1:2:3:3:1。

(二)《三大主机合同》进展情况
截至“11·24”事故停工之日,共支付主机设备款34,118.05万元(其中包括总合同10%的预付款19,928.82万元,其中锅炉和电机的投料款14,189.25万元)。2018年2月,双方就丰电三期项目复工主机供货问题进行协商,根据设备生产进度,重新启动丰电三期工程生产准备工作,加紧对三期工程锅炉进口器材的采购,丰电三期支付哈尔滨电气#1、#2机组汽轮机投料款、#2锅炉和发电机投料款共计25,668.35万元。截至目前为止,总共支付哈尔滨电气合同货款59,786.4万元,占《三大主机合同》价格的29.14%。

截至至前,三大主机设备制造情况,锅炉部分,1#炉一至五层钢结构、大板梁已基本产成,受热面产至7200吨,完成整体进度的20%,2#炉已产成一至三层钢结构,受热面产至800吨,完成整体进度的5%;汽轮机部分,1#机组已于2018年12月末产成,2#机组待热成;发电机部分,1#机组已于2018年12月末产成,2#机组待热。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3日、2016年1月20日、4月29日、8月19日、10月28日、11月25日、2017年4月11日、4月29日、8月25日、9月16日、10月31日、2018年3月27日、4月28日、8月14日、10月31日、2019年3月19日分别披露了丰电三期项目相关公告,详情请查阅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5-10)、《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6-23)、《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6-25)、《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39)、《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6-45)、《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2016-46)、《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7-07)、《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7-16)、《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7-27)、《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的公告》(2017-35)、《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46)、《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1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35)、《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72)、《公司关于丰电三期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2018-76)、《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93)、《公司关于丰电三期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14)。

二、项目进展情况
(一)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推动丰电三期项目自建,经公司、丰电三期与哈尔滨电气协商,各方同意在《三大主机合同》基础上,丰电三期与哈尔滨电气签订《江西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1000MW超超临界机组三大主机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三大主机补充协议”),协议同意由于“11·24”事故,导致锅炉产成现场停工,期间原材料涨价和库存材料积压增加卖方财务费用,或哈尔滨电气资金积压、锅炉设备成本增加等原因,在《三大主机合同》的总价款上增加锅炉调价价款共计5,778万元,合同总价调整为210,966万元,并调整三大主机设备付款条件为锅炉、汽轮机、发电机设备分别单独按设备制造进度付款。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补充协议的当事人
当事人名称: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127575573H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652.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靳泽夫
经营范围:承接国内外火力、水力、核电站电站工程总承包、设备总成套、工程劳务、制造、销售动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压力容器及机械电器设备、电站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转让、从事中介服务、原材料、零配件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物资供应业;按

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从事进出口业务;按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港口经营业务。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06日
上述协议当事人与本公司及各所属单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三大主机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买方: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三期发电厂
卖方: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由于“11·24”事故,现场停工,期间原材料涨价和库存材料积压增加卖方财务费用等原因,造成卖方锅炉设备成本增加,其中锅炉部分进价标准按调价款支付比例变更。
2.本合同价款由按每套合同设备制造进度付款,变更为每套合同设备制造分别按锅炉、汽轮机、发电机设备制造进度付款,其中锅炉部分进价标准按调价款支付比例变更。
4.本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涉及内容按原合同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三大主机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增补及变更,有利于调动哈尔滨电气生产积极性,保证《三大主机合同》的继续履行,提高三大主机设备生产效率,对丰电三期项目建设起到了实际推动作用,合同总价款的调整将导致丰电三期扩建工程实际投资额增加,补充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当期损益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三大主机补充协议》是对《三大主机合同》内容进行增补及变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有待国家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复工建设,复工具体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江西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三大主机设备采购合同》;
(四)《江西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1000MW超超临界机组三大主机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54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电三期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概述
江西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是由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江西省电力建设重点工程,建设2×1000MW超超临界、二次中间再热、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为推进丰电三期项目工程建设,公司下属丰城三期发电厂(以下简称“丰电三期”)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院”)签订了《江西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EPC总承包合同”),中南院为丰城三期扩建工程的总承包单位。

受“11·24”特大安全事故影响,该项目于2016年11月24日停工。2017年10月,项目因手续不全被国家有关部门列入停建名单。2018年2月,因“11·24”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中南院做出“给予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停业整顿一年的行政处罚”。鉴于中南院不具备EPC总承包资质,公司与中南院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由EPC总承包模式变更为自主建设模式,丰电三期与中南院签订了《江西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复工工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复工框架协议》”)。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3日、2016年1月20日、4月29日、8月19日、10月28日、11月25日、2017年4月11日、4月29日、8月25日、9月16日、10月31日、2018年3月27日、4月28日、8月14日、10月31日、2019年3月19日分别披露了丰电三期项目相关公告,详情请查阅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2015-10)、《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6-23)、《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6-25)、《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39)、《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6-45)、《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2016-46)、《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7-07)、《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7-16)、《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7-27)、《公司关于下属分公司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的公告》(2017-35)、《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46)、《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11)、《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35)、《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8-72)、《公司关于丰电三期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2018-76)、《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8-93)、《公司关于丰电三期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14)。

二、项目进展情况
(一)《复工框架协议》签订后,丰电三期、中南院与项目A、B、C标段各施工单位就现场实施保护性措施签订了三方协议,督促各标段施工单位对现场保护性措施实施方案进行编制、审核及开展。截至目前,施工现场现场保护性措施工作已完成,丰电三期与中南院未就丰电三期项目涉及合作事项、工作安排、权利义务约定等具体合作事宜签署其他任何合作协议文件。
2019年2月,中南院恢复了工程总承包资质,并与丰电三期同时于2019年3月移出了“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增加项目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项目恢复EPC总承包模式,终止履行《复工框架协议》,丰电三期和中南院双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继续履行《EPC总承包合同》,恢复EPC总承包模式后,公司作为项目出资人将切实履行监督管理服务职责,丰城三期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将全面履行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质量管理,保持已批复的自主建设模式下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充分保障丰电三期建设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工作。

目前,公司全力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丰电三期报建所需约49项开工必要支持性文件全部得到落实,公司已分别向江西省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提交移出停建名单的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中南院恢复EPC总承包模式进行项目后续工程建设,有利于继续推进项目建设,有利于对项目相关责、权、力的划分,恢复EPC总承包管理模式不会对当期损益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项目此次恢复EPC总承包模式,有利于继续推进项目建设,提升项目复工工作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项目恢复EPC总承包模式,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继续履行《EPC总承包合同》。

五、风险提示
丰电三期项目尚待国家相关有权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复工建设,复工具体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项目移出停建名单事宜,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26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5月17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2.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并提请授权财务部为交易经办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合理利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额度: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
4.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促进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门支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28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 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议概况
1.投资目的:合理利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额度: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
4.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二、投资的风险、风险与内部控制措施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国债逆回购产品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经过谨慎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价格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国债逆回购产品在成交之前,收益率受市场影响,成交后再投资品种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到期日之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交易无影响。
三、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资金使用安全、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部负责审查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债逆回购交易共有1,2,3,4,7,14,28,91,182天9个品种,由于其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同意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同意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智能自控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智能自控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门支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26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 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议概况
1.投资目的:合理利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额度: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
4.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二、投资的风险、风险与内部控制措施
1.国债逆回购投资收益
由于国债逆回购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国债逆回购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
2.国债逆回购投资风险
国债逆回购产品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经过谨慎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价格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国债逆回购产品在成交之前,收益率受市场影响,成交后再投资品种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到期日之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交易无影响。
三、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并保证资金使用安全、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为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部负责审查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债逆回购交易共有1,2,3,4,7,14,28,91,182天9个品种,由于其具有周期短、安全性高、收益较高的特点,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入于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另外,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同意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同意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智能自控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智能自控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门支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或“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信息”),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比100%。
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环境、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其经营策略,并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华荣股份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投资设立上海华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荣信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华荣股份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华荣信息100%的股权。
(二)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华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WB454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胡志荣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6.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
7.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智能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设备、安防工程、智能化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电气设备安装、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营业期限:2019年5月24日至2049年5月23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环境、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其经营策略,并通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1032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上述流通股质押办理解期(详见公司20181087号公告)。
2019年5月27日,鑫安信和将其共11,046,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82%。
二、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鑫安信和持有公司股份40,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87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95%,占公司总股本的5.08%。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回购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同意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同意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智能自控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智能自控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门支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29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门支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29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批授信不涉及第三方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沈剑标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 一年 信用担保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门支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将视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27